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175號

上訴人 楊恒傑

選任辯護人 白丞哲律師

上訴人 陳冠瑜

劉幸豪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2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947、10960、10967號，112年度偵字第790、806、2010、2580、2581、3215、32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楊恒傑、陳冠瑜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楊恒傑、陳冠瑜（下稱上訴人2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

01 一審判決關於楊恒傑所犯如其附表三編號（下稱編號）2、5
02 至8所示，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論處其共同犯圖利以詐
03 術使人出國（其中編號2、6至8尚犯以非法方法使他人加入
04 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5 一般洗錢〔下稱一般洗錢〕；編號5尚犯以非法方法使他人
06 加入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共5罪，所處之宣告
07 刑，改判量處楊恒傑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另維
08 持第一審判決關於：（一）楊恒傑所犯如編號3、4所示，依
09 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論處其共同犯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
10 （尚犯以非法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
11 遂）共2罪；（二）陳冠瑜所犯如編號2至8所示，依想像競
12 合關係，從一重論處其共同犯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編號
13 2、6至8尚犯以非法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
14 財未遂、一般洗錢；編號3至5尚犯以非法方法使他人加入犯
15 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共7罪，所處之刑，駁回上訴
16 人2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
17 理由。

18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
19 次月2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2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
24 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之供述，並以於偵查及審判中
25 均自白，始有其適用。所稱於「偵查中自白」，係指在偵查
26 階段之自白而言。換言之，於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以
27 前，包括被告在偵查輔助機關、檢察官及檢察官聲請該管法
28 院為羈押前訊問時之自白，均屬之。至行為人究有無自白，
29 自應就其全部供述綜合判斷之。稽之卷內資料，楊恒傑於11
30 1年12月20日之調查筆錄、檢察官之訊問筆錄、同年月21日
31 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為羈押前之訊問筆錄，均未見其就本案

01 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之供述（見111年度偵字
02 第10967號偵查卷第225至231、288至289、298至299頁），
03 嗣於起訴移審時對其所涉犯罪事實，仍表示：「我本來以為
04 正常出國投資虛擬貨幣跟股票，七月新聞爆發才知道被騙去
05 做詐欺集團。」、「（問：誰介紹你加入？）劉幸豪，我本
06 來不知道是犯罪，新聞爆發後，七月就停止做這個工
07 作。」、「（問：他有說去泰國做什麼工作？）說做虛擬貨
08 幣投資找投資客，我唸書沒很多，也不知道這些東西是什麼
09 東西，我知道後也就停止了……」（見第一審卷一第72、73
10 頁）；於第一審準備程序筆錄亦供稱：「客觀事實沒意見，
11 我也是傳遞訊息，所有泰國事情我都不知道，我都是聽從智
12 勝說的。」等語（見同卷第208頁）。顯未對其所犯圖利以
13 詐術使人出國、以非法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加重詐欺
14 取財未遂、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
15 述，並未合致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免其刑要件，
16 是以關於上開條例第47條之減免其刑之規定，並無適用之餘
17 地。原判決未據以減輕其刑，復未就此說明，並不影響於判
18 決之結果，於法亦無不合。楊恒傑上訴意旨執此主張其已於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已滿足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
20 原審未及為新舊法比較而適用該規定減刑，指摘原判決違
21 法。顯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22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23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24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25 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於其事實及理由欄肆之三敘明楊恒
26 傑所為之犯罪情狀，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屬其裁
27 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指為違法。楊恒傑上訴意旨執以指
28 摘原判決不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為不當。係就原審量刑裁量
29 職權的適法行使及已經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重為爭執，並
30 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01 五、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
02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3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4 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就第一審關於（一）楊
05 恒傑所犯各罪之科刑部分，已分別說明部分應予維持、部分
06 應予撤銷改判；（二）陳冠瑜所犯各罪之科刑部分，說明應
07 予維持之理由。各該量刑之審酌，均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8 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切情狀，分別而為量處。既
09 未逾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10 ，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楊恒傑上訴意旨略以：其已與多名
11 告訴人達成和解，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予以賠償，深有悔
12 意，原判決雖據以減刑，然刑度仍嫌過重等語；陳冠瑜上訴
13 意旨則以：其於第一審雖未供認不諱，然亦非全盤否認，足
14 見其犯後態度並非如第一審之認定，原判決未見及此，遽予
15 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尚有可議等語。均係就原審量刑職
16 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指摘，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
17 理由。

18 六、綜上，本件上訴人2人之上訴，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應
19 駁回。又本院既從程序上駁回其2人之上訴，其等上訴意旨
20 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21 貳、劉幸豪部分

22 一、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
23 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
24 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
25 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
26 後段規定甚明。

27 二、本件上訴人劉幸豪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原審判決，於113
28 年8月28日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
29 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
30 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3 法官 楊智勝

04 法官 林庚棟

05 法官 林怡秀

06 法官 鄧振球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修弘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